苏联院教〔2022〕10号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做好**

**2022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分院、各高等师范学校办学点：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2〕16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院2022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一）各分院、各高等师范学校办学点专门从事五年制高职教育教学工作、聘任在高等学校教师岗位、且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

（二）各分院、各高等师范学校办学点从事五年制高职教育工作、聘任在辅导员岗位、且在职在岗的专职辅导员。须同时提供人社部门核定的辅导员岗位审批表。

（三）参加认定的人员应与现任职办学单位签订全职聘用合同。非专门承担教学计划内课程教学任务的人员及校外兼课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不在认定范围内。

二、时间安排

（一）4月15日—4月29日，申请人网上报名，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申请人用户手册见附件1）。

（二）4月27日前，报送组织工作安排表电子版（样式见附件2）。

（三）5月13日前，完成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申请材料收取、公示等工作，并在认定系统中给出确认意见。

（四）5月16日-17日，将现场确认后的材料报送学院教学管理处初审。

（五）5月18日-23日，补充完善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六）5月24日-5月27日，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收取材料。

（七）省教育厅作出认定结论后，各有关办学单位统一打印审核通过的认定申请表，并报送学院。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工作要求

**（一）做好组织宣传。**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面广量大要求高，各有关办学单位要根据时序进度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并及时通知到每一位教师。

受疫情影响，请各有关办学单位对已报名参加2022年上半年岗前培训考试的人员提前安排体检、考核，对其他条件进行评议和公示，后期结合岗前培训考试成绩，确定通过评议人员名单，并在全国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给出初审意见。

**（二）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各有关办学单位要加强对申请人师德师风情况的考察，严把五年制高职教师队伍入口关，经评议师德师风不合格的，不得通过审核。通过审核人员的基本申请信息要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名册样表见附件3），自觉接受监督。

**（三）加强信息审核。**各有关办学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申报信息核实、确认工作，并协助申请人做好必要的修改和打印。严禁随意修改申请人信息，相关经办人未经审核程序不得签署意见。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审核通过名单与集中上报的纸质名单，须人员一致、信息一致、顺序一致。

**（四）规范开展测试。**根据省教育厅有关要求，各有关办学单位不得独立进行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工作，须委托当地高校代为测试，可选派1-2位本校工作人员参与测试工作。

**（五）有序组织体检。**各有关办学单位要统一组织申请人到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医院应在体检表上明确给出体检是否合格的结论，无本人签字、无体检合格结论或提出复检但未复检的，不予认定。

**（六）保障网络安全。**各有关办学单位要加强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防范，指定专人负责网络系统管理，妥善保管登录密码，确保系统安全。

**（七）细化政策解读。**各有关办学单位要加强对认定工作有关政策文件（见附件4）的学习和解读。认定工作具体流程仍参照《2019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具体要求》（见附件5）执行，其中因个别变更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四、材料要求

今年认定申请材料要求没有明显变化。根据以往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请各有关办学单位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一）规范使用学院所属办学单位名称及其代码。**各有关办学单位将每位申请人材料独立装袋，在材料袋封面右上角注明编号（档案号）。编号由年度代码（2位）、办学单位代码（5位，见附件6）和申请人序号（3位）组成，序号排列须和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人员列表的顺序一致。例如，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南京工程分院第1位申请人编号为：2214501001。

**（二）严格审核系统信息。**网报时间为4月15日0点至29日17点00分，请于4月15日关注是否可以顺利报名，确保所有申请人于4月29日17点前在系统中完成报名。着重审查申请人填报内容的真实性、正确性，对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个人承诺书”照片模糊变色的，一律要求申请人重新上传。

**（三）严格审核纸质材料。**所有复印件由各有关办学单位盖“与原件核对一致”章。凡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无误的，现场确认时不再要求提交纸质材料。对不齐全、不规范的材料应通知申请人及时补正。

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信息，由申请人在现场确认时提交学历证书原件和《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其他无法比对的信息，由办学单位在现场确认时审核原件，并将复印件放入材料袋。材料袋内材料按照封面目录顺序排列，在左上角装订。各办学单位经办人须在材料袋封面签字确认。（申请人及学校需提供材料的清单见附件7，申请人材料袋系列用表见附件8）。

五、报送要求

**（一）第一批材料**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组织工作安排表》电子版，请各有关办学单位于4月27日前发至指定邮箱。

文件命名规则：办学单位代码+办学单位名称+表格内容，例如：14501-南京工程分院-组织工作安排表。

**（二）第二批材料**

1.《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组织工作安排表》纸质稿，一式两份，加盖办学单位公章。

2.各有关办学单位对符合高校教师资格申报条件人员的公示文件纸质稿，一式一份。

3.《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公示名册》纸质稿，一式两份。名册内容须与教师资格认定系统中内容一致、顺序一致，使用A4纸打印，加盖办学单位公章。同时将电子版发至学院教学管理处邮箱，电子版命名规则同第一批材料，例如：14501-南京工程分院-人员公示名册。

4.办学单位认定工作情况报送函，一式两份，加盖办学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9）。

5.申请人材料袋。材料袋以学校为单位，按照编号顺序打包汇总，并粘贴附有办学单位代码和名称的A4纸。

第二批材料请于5月17日前报送学院教学管理处。

**（三）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2号9号楼517室。邮箱：jslyszjs@163.com。

联系人：林雅乾，电话：025-83335335。

附件：1.[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用户手册](http://www.juti.cn/_upload/article/files/8d/20/d3956e40456683257636dc7b131e/074df676-6343-436a-aa73-42c9290ad58e.docx)

2.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组织工作安排表

 3.[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公示名册](http://www.juti.cn/_upload/article/files/8d/20/d3956e40456683257636dc7b131e/68626c8b-9ace-4231-9eff-8891eae816f0.docx)

 4.认定政策文件选编（高校）

5.[2019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具体要求](http://www.juti.cn/_upload/article/files/8d/20/d3956e40456683257636dc7b131e/13b80c22-b71d-439c-aee9-998de1a8e09b.docx)

6.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所属办学单位代码

7.[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袋清单](http://www.juti.cn/_upload/article/files/8d/20/d3956e40456683257636dc7b131e/e3b1f06e-3f4d-48f7-9f3b-870a552fa058.doc)

8.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袋系列用表](http://www.juti.cn/_upload/article/files/8d/20/d3956e40456683257636dc7b131e/4e023ccc-ee8c-465a-afdf-66d7e22337fa.zip)

9.办学单位认定工作情况报送函提纲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4月15日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处 2022年4月15日印发